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